



會員委員會 (83.06.11)

出席人員：吳茂昆(主席).陳永芳.曾天俊.劉鏞.賴山強.

討論事項：

- 1.為結合中華民國物理學會和中華民國物理教育學會之力量，使資源共用，發揮對物理界更大的影響力，本學會理事長曾提議兩學會合併，但有困難.因此本學會欲採取漸進方式以達成此目標.方法為
 - (1)本學會理監事均加入物理教育學會成為其會員，以爭取投票權.
 - (2)本學會學刊和雙月刊主動向物理教育學會的老師邀稿.
 - (3)取得物理教育學會會員名單，發函給其會員，主動邀請對方加入本學會
- 2.促進學會會員增長及吸收新會員一案
決議：加強和學校聯絡人的聯繫，請聯絡人協助邀請老師.研究生入會，並對舊會員催收會費.
- 3.永久會員制度的存廢一案
決議：永久會員有其存在的價值，對其日後可能成為學會財務的負擔一事，可從每年年會參加會員要收費中來彌補其損失.
- 4.修改學會章程以通過內政部核準一案
決議：依照內政部經辦人員的提示，修改部份章程內容，其中比較重要的修改包括
 - (1)原「本會副理事長及理事是經由全體會員通訊選舉產生」改為「本會副理事長及理事是以通訊選舉結果為主要考量，經大會同意而產生」
 - (2)原「財務幹事由理事長就非選任人員中指派經理事會同意聘任之」改為「財務幹事由副理事長兼任之」
 - (3)原「監事不得兼任理事」取消其餘細節部份請會員委員仔細看過後若無異議將提報理事會經大會同意後修改.

理監事聯席會 (83.06.18)

出席人員：鄭天佐(主席).姜一民.曾天俊.陳永芳.劉鏞.吳茂昆.王守益.傅永貴.

討論事項及決議：

1. 為加強本學會和中華民國物理教育學會的聯繫，增進彼此的關係，本學會希望徵得對方同意召開兩學會理事聯席會議。
2. 本學會自明年起，對參加年會之人員不論會員與否，均收取費用。主要原因一方面彌補學會經費之不足，一方面讓參加人員因要付費而不輕易缺席。其收費標準如下：
學生會員：100 元
非學生會員：300 元
一般會員：300 元
非會員：600 元
3. 為籌募學會基金，請學會秘書向內政部查詢捐獻單位可否免稅，並請學會副理事長吳茂昆教授負責寫信給可能募捐的學校老師或單位。
4. 中央研究院物理研究所劉鏞博士提出建議考試院將物理列入高等考試項目一案
決議：八票贊成零票反對，全體一致通過此案，並將以理事長名義發函考試院，副本給中央研究院院長李遠哲博士，請其在考試院中代為提案爭取。
5. 日本物理學會來函邀請本學會派員參加物理會議一案
決議：因為日期定在明年，故請明年理事長即現任副理事長吳茂昆教授負責處理並回函給對方。
6. 有關日本物理學會來函徵詢我學會名稱，以列入其名冊一事。
決議：我學會名稱用 Chinese Physic Society, Taipei, Taiwan. 此函請理事長回覆。
7. 為符合內政部規定，而修改學會章程一案
決議：將章程修改內容給每位理事審閱，期限兩星期，若無異議則通過。
8.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姜一民.楊弘敦教授對1995年年會提案。
決議：(1)1995年年會舉行時間需配合各大學放假時間，以便學生.老師皆能參加，故請再仔細研究。
(2)年會中所提論文內容需有相當程度方被接受，凡在國科會申請專題研究計畫通過者，歡迎在年會中發表。學生原則上須博士班以上才能提 oral presentation，oral 須提供一頁 photo ready, single space, extended abstract 於物理雙月刊刊出。
(3)交通費補助標準(學生.助教.助理為補助人員)：
台北一帶 500 元 中壢一帶 460 元
新竹一帶 430 元 台中一帶 310 元
嘉義一帶 150 元 台南一帶 100 元
(4)學生.助教.助理住宿收費標準如下：
每人一晚150元，兩晚350元，不足額由年會贊助廠商的廣告攤位收入來補助。

學刊編輯委員會 (83.06.25)

會議記錄

出席人員：鄭海揚(主席).黃偉彥.張石麟.馮明光.曾祥光.林克瀛.鄭以禎.朱國瑞.李世昌.

- 1.學刊三十二卷第四期審查定稿，本期將刊登八篇，預計於八月一日準時出刊.
- 2.學刊目前修改中的文章有六篇，審查中的文章有四篇，因此下一期(三十二卷第五期)的文章稿源將沒有問題.
- 3.有關論文修改，應有一定日期限制，原則上不能超過三個月，否則將不予以刊登.
- 4.「吳大猷院長榮退專集」因為是屬於學刊三十二卷第五期 part 2仍需經一般的論文評審管道處理.
- 5.學刊經國科會獎助國內研究優良期刊處理要點之規定，評審合給八十三年度傑出期刊獎，獲獎牌一個.
- 6.SCI 已公布八十一年度為 SCI 所收錄的各種期刊之被引用數目及衝擊指數. 學刊的衝擊指數是 0.507 遠高於中國大陸所出版的英文物理學刊.